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裴小姐(02)27065866轉2664

電子信箱：cinthia0123@nhi.gov.tw

11048

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一號景福館(移植醫學學會)

受文者：台灣移植醫學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1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給付規定2.「VAD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」VPN登錄作業使用者手冊一份

主旨：有關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「長效型心室輔助器-VAD」個案登錄系統(含術後個案追蹤)醫療資訊網路平台已建置完成，請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特材已於107年10月1日納入健保給付，並訂有給付規定(B206-8)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應定期上傳病人植入該特材後之情形，追蹤其安全(詳附件1)。
- 二、依上開給付規定，「須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，另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，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」。本署前於107年9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070036042號函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審查個案登錄作業過渡期間，將申請表格以附件方式併入專案審查案件上傳送核，待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另函請醫療院所上網補登資料在案。
- 三、旨揭網路平台今已建置完成並置於「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(VPN)/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」，首頁網址 (<https://medvpn.nhi.gov.tw/>)。爰請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文到1個月內上網補登申請表格(含手術資料及術後個案追蹤系統)並配合本案給付規定，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病患狀況。

四、考量上開平台已建置完成，自109年4月1日起，事前審查特殊專案申請之「長效型心室輔助器個案登錄表格申請表」，請至該平台辦理申請作業，前述附表將刪除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
五、隨函附上旨揭VPN登錄作業使用者手冊(如附件2)，亦可至本署健保資訊服務網系統(VPN)首頁/下載專區/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，請自行擷取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台中榮民總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血管外科學會、台灣移植醫學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戳章(3)

署長李伯璋

